1. **代表本市(我國)參加各縣市政府、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**
2. 上班時間參加賽前練習、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：

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，核實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1. 非上班時間參加賽前練習、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：

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1年4月29日局考字第0910010968號函規定略以，於例假日奉派實際執行職務或各機關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始得准予補休。爰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參加賽前練習、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，符合上開規定者，由機關核實給予補休，並於 6 個月內休畢。

1. 賽前練習核給公假及補休天數限制：
2.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：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賽前練習核給公假時間應分散，除特殊必要外，不得連續，公假及補休天數合計不得超過7日。
3. 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：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賽前練習核給公假時間應分散，除特殊必要外，不得連續，公假及補休天數合計不得超過5日。
4. **非代表本市(我國)參加各縣市政府、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，不得核給公假與補休。**